

# 中共海南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

琼直党工〔2019〕23号

## 关于命名省直机关第一批“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”的决定

省直各单位机关党委，各驻琼单位机关党委、企事业党委，各直属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近年来，省直机关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全会、习近平总书记“4·13”重要讲话、中央12号文件和省委七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深入开展社会文明大行动创建海南文明岛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《省直机关创建文明机关测评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琼直党工办〔2018〕45号）要求，扎实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工作，涌现出一批创建文明单位的先进典型。为进一步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水平，实现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全覆

盖。经省直机关各单位自评申报、省委直属机关工委考核评定，省财政厅机关等 20 个单位测评合格，决定命名为省直机关第一批“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”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，并颁发证书。希望被命名的示范点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示范、引领、辐射作用，在深化“创建文明单位”活动中创出新佳绩，做出新贡献。省直机关各单位要学习借鉴“创建文明单位”建设好的经验做法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要坚持围绕中心、建设队伍、服务群众，强化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谋划与设计，坚持“硬件软件两手抓、精神物质两手硬”，注重特色、注重互动、注重规范，大力实施项目化管理，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推动机关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有机融合，有效提升文明机关创建工作质效，积极营造文明和谐机关氛围，树立文明机关形象，增强党员干部职工文明素质，为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省直机关 第一批“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”名单

中共海南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：

## 省直机关第一批“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”名单

(共 20 个单位)

省财政厅机关

省地质局机关

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

省地震局机关

省气象局机关

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规划展览馆

省旅游和文体厅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

省农业农村厅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

省财政厅省财政国库支付局

省卫健委省安宁医院

省司法厅省仁兴强制隔离戒毒所

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工程建设局

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学校

省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海口海关三亚海关

海口海关文昌海关

海口海关热带植物隔离检验中心

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马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

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洋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

海南海事局洋浦海事局

